

## 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431700 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一、為協調、諮詢及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，設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早期療育政策諮詢、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
（二）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。

（三）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、鑑定、療育及相關事項之協調指導。

（四）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。

（五）其他與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層級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
（二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
（三）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專家一人至三人。

（四）醫學及復健治療專家一人至三人。

（五）社會福利專家一人至三人。

（六）家長、幼教或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  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